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5.5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0.8%。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77.6%。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9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8分)。
- 董事決議不宣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5,471	32,157
其他(虧損)或收入	3	(2,862)	208
僱員福利開支		(6,677)	(6,020)
行政開支		(8,785)	(9,233)
財務成本	4	(2,59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4,554	17,112
所得稅開支	6	(1,809)	(4,798)
期內溢利		2,745	12,31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239	(9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984	11,332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32	13,102
非控股權益		(187)	(788)
		2,745	12,314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71	12,120
非控股權益		(187)	(788)
		2,984	11,33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0.29	1.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一項集團重組工作(「重組工作」)以優化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鼎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呈列基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3. 收益及其他(虧損)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5,452	11,808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20,019	20,349
	<u>25,471</u>	<u>32,157</u>
其他(虧損)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4	113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1,250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597)	-
其他-其他投資	355	95
其他-滙兌收益	46	-
	<u>(2,862)</u>	<u>208</u>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入金融負債的利息：		
公司債券利息	2,593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26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	27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附註)	6,027	5,604
退休金計劃供款一定額供款計劃	650	416
	6,677	6,020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46)	37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2,635	1,801

附註：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18名增至135名。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544	2,252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265	2,546
	<u>1,809</u>	<u>4,798</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於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32,000元及人民幣13,102,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0,555,000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3,165	22,175	116,659	12,031	589	104,781	-	339,400	(2,953)	336,447
期內溢利	-	-	-	-	-	2,932	-	2,932	(187)	2,7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9	-	-	239	-	2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9	2,932	-	3,171	(187)	2,9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3,165</u>	<u>22,175</u>	<u>116,659</u>	<u>12,031</u>	<u>828</u>	<u>107,713</u>	<u>-</u>	<u>342,571</u>	<u>(3,140)</u>	<u>339,43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3,165	22,175	116,659	11,985	314	95,130	24,950	354,378	(165)	354,213
期內溢利	-	-	-	-	-	13,102	-	13,102	(788)	12,3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982)	-	-	(982)	-	(9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2)	13,102	-	12,120	(788)	11,3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3,165</u>	<u>22,175</u>	<u>116,659</u>	<u>11,985</u>	<u>(668)</u>	<u>108,232</u>	<u>24,950</u>	<u>366,498</u>	<u>(953)</u>	<u>365,54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綜合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嘗試分配資源予多項新投資後，本集團正權衡優先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的風險與回報。然而，我們繼續採取審慎放貸政策，降低貸款違約風險。

財務回顧

收入

與過往期間相比，本集團的表現大幅下滑。於回顧期內，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減少約20.8%至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審慎授出新貸款，結果我們的貸款金額減少所致。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憑藉豐富經驗及專業人才，本集團已成功協助多名客戶取得由本集團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令人滿意的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約1.6%至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收入合共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約38.0%。由於本集團執行更加嚴格政策發放新貸款，本集團發放的貸款額降低，導致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

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典當貸款服務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8百萬元。由於廣東省內典當行目前均在拓展業務，典當貸款服務競爭激烈。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將重心轉移至客戶服務方式更具靈活性的委託貸款服務，並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停止續簽典當貸款合約。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二零一五年到期總面值人民幣1億元的人民幣公司債券（「人民幣債券」）的利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約4.9%乃主要由於若干開支包括(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中國營業稅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惟部分減幅因租賃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而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約77.6%，是由於本公告第5頁所載簡明綜合業績附註3披露列作其他虧損的利息開支及與二零一三年開始提供的顧問服務有關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大幅增加。

展望

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將於二零一四年繼續放緩，且我們在二零一四年會繼續採取審慎的放貸政策。因此，我們預期融資服務的需求將會減少。由於中國繼續實施信貸緊縮政策，故借款人違約風險仍是我們的主要關注之一。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放貸政策，因此來年的收入及溢利或會低於二零一三年的水平。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李仲豫	33,490,675股(L)	24,270,000股(L) (附註4)	528,975,000(L) (附註2及3)	586,735,675股(L)	57.49	
鄭偉京	24,180,135股(L)	-	528,975,000(L) (附註2及3)	553,155,135股(L)	54.20	
彭作豪	23,494,957股(L)	-	-	23,494,957股(L)	2.3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為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仲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4. 該等股份由力僑有限公司持有。力僑有限公司由李仲豫之配偶楊嶠全資擁有。

(ii)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人民幣 71,240,000元	70.53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人民幣 71,240,000元	70.53
彭作豪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800,000元	2.77

附註：

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資。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由匯聯資產管理擁有其總股本權益的72%。深圳智匯由李仲豫及鄭偉京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銀龍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比例 (%)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股份 每股1.00美元(L)	72.00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股份 每股1.00美元(L)	72.0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高卓有限公司持有，而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間由李仲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鄭偉京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銀龍有限公司	528,975,000(L)	-	-	528,975,000(L)	51.83	
高卓有限公司	-	-	528,975,000(L) (附註2)	528,975,000(L)	51.83	
鼎榮有限公司	-	-	528,975,000(L) (附註2及3)	528,975,000(L)	51.83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	-	528,975,000(L) (附註2及3)	528,975,000(L)	51.83	
楊嶠	-	562,465,675(L) (附註4)	24,270,000(L) (附註5)	586,735,675(L)	57.49	
張楚珊	-	553,155,135(L) (附註6)	-	553,155,135(L)	54.2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仲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4. 楊嶠為李仲豫的配偶。
5. 該等股份由力僑有限公司持有。力僑有限公司由李仲豫之配偶楊嶠全資擁有。
6. 張楚珊為鄭偉京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主任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至少與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沒有發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告知，廣發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於人民幣債券中擁有的權益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仲豫先生(主席)

鄭偉京先生(副主席)

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盧全章先生

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內。